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孙卫利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推荐孙卫利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其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孙卫利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孙卫利女士简历

孙卫利，曾用名孙慧丽，女，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至1994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5年至2000年8月担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监助理等职；200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孙卫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